

基隆國際商港港區範圍檢討及調整總說明

壹、說明：

- 一、依據商港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調整港區範圍已奉行政院115年8月3日院臺交字第1151019138號函核定。
- 三、本次調整劃出(入)港區範圍計有4處(詳附件2圖1)，調整後陸域面積減少15.23公頃、水域面積減少0.47公頃(詳附件2圖2及圖3)，調整後港區範圍陸域總面積約為189.62公頃、水域總面積約為401.62公頃(詳附件2圖4)。(註:110年核定範圍，其中陸域總面積約為195.7公頃；水域總面積約為412.7公頃，因113年港區既有防波堤內進行填方工程，並經面積重測，使港區面積變化為陸域總面積約為204.85公頃；水域總面積約為402.09公頃)
- 四、調整區域及原因：
 - (一)本次修正港區界限係配合基隆市政府臨港周邊計畫(國門廣場及東岸郵輪廣場計畫等)，及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縮減開發填海造地面積，依實際使用情形調整港區範圍，並重新檢視基隆港區範圍之文字說明，以符港區界限之論述與識別。
 - (二)考量港區之未來發展、使用現況、營運管理與完整性，並在不影響各單位權益下，調整其界址儘可能以現有設施及地籍線為界，俾港區界限更為明確，以利管理。
- 五、本次調整範圍分別如下：
 - (一)東岸會議室區:東岸會議室至正濱漁港間私人造船廠(劃出)
 - (二)正濱碼頭區:正濱漁港舊漁會大樓及部分漁港專用區(劃出)
 - (三)八尺門碼頭區:阿根納造船廠及八尺門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區域(劃出)
 - (四)外木山碼頭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設置天然氣接收站(劃出/劃入)
- 六、本次調整之港區範圍線說明如下：
 - (一)配合基隆市政府東岸郵輪廣場工程及國門廣場建置完成，調整港區界限使用既有建物作為界址之論述。

- (二) 配合基隆市政府地籍重測，依內政部地政司「新舊地號查詢」更新港區界限使用地號之論述。
- (三) 現行港區界限文字說明之經緯度位置係採 TWD67 大地基準，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訂新國家坐標系統為 TWD97(1997 臺灣大地基準)，爰本次修正港區界限文字說明之經緯度以符合現今國家測量基準。
- (四) 因應外海興建防波堤水深影響，配合台電公司作業需求擴大興建及維護防波堤施工所需水域空間自堤根 50 公尺修改為 100 公尺。
- (五) 配合本次調整範圍，修正港區範圍論述如下：
1. 東岸會議室區：由會議室至漁港區線之 A2 點間以海岸岸際為界(含加冰碼頭及後線空地)。
 2. 正濱碼頭區：自漁港區線之 A2 點沿漁港區線至舊漁會大樓巷道路口後沿正濱漁港卸魚棚至碼頭邊直至和平橋頭止；和一路地區以碼頭面(即包含協同造船廠之範圍)為界。
 3. 八尺門碼頭區：
 - (1) 和平橋以東，沿漁港區線至 B3 點後，沿現有突堤接海濱國宅現有外圍道路靠海側為界。
 - (2) 和平橋以北，以特貨駁運碼頭西側道路及預定開闢堆貨物之地區為界(即以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圍牆及地籍為界)。
 4. 外木山碼頭區：自西防波堤堤根至計畫興建新海堤(導流防波堤)陸側堤根外側 100 公尺間沿山邊及山邊通道海側為界。

貳、檢討對照表：

調整後港區範圍	現行港區範圍	調整說明
一、位置：北緯 25°9' <u>10.1</u> " 東經 121°45' <u>22.8</u> "。	一、位置：北緯 25°9' 26.5" 東經 121°44' 22.5"。	1. 現行港區界限文字說明之經緯度位置係採 TWD67 大地基準，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訂新國家坐標系統為 TWD97(1997 臺灣大地基準)，爰本次修正港區界限文字說明之經緯度以符合現今國家測量

調整後港區範圍	現行港區範圍	調整說明
		基準。 2. 參考「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大地坐標轉換程式」及「海軍大氣海洋局」測量水道圖之基隆港位置修正本港經緯度。
二、港區：沿計畫興建之協和電廠外側新西防波堤至計畫延伸之東防波堤直至堤根間外擴 <u>100</u> 公尺水域，再續至桶盤嶼防波堤消波塊區之沿線，暨沿八尺門安檢所東側防波堤至貯木池防波堤之沿線（含消波塊區），在兩條界線以內之水域及經勘劃核定之陸上地區為港區。	二、港區：沿計畫興建之協和電廠外側新西防波堤至計畫延伸之東防波堤端直至堤根間外擴 50 公尺水域，再續至桶盤嶼防波堤消波塊區之沿線，暨沿八尺門安檢所東側防波堤至貯木池防波堤之沿線（含消波塊區），在兩條界線以內之水域及經勘劃核定之陸上地區為港區。	因應外海興建防波堤水深影響，配合台電公司作業需求擴大興建及維護防波堤施工所需水域空間自堤根 50 公尺修改為 100 公尺。
三、內港：（原）仙洞燈杆（北緯 25°8' <u>42.2</u>”東經 121°<u>45</u>' <u>13</u>”）與安瀾燈杆（北緯 25°8' <u>45.4</u>”東經 121°<u>45</u>' <u>26</u>”）連接直線以南水域為內港。	三、內港：原仙洞灯桿（北緯 25°8' 50”東經 121°44' 44”）與安瀾灯桿（北緯 25°8' 52.5”東經 121°44' 56.5”）連接直線以南水域為內港。	1. 現行港區界限文字說明之經緯度位置係採 TWD67 大地基準，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訂新國家坐標系統為 TWD97(1997 臺灣大地基準)，爰本次修正港區界限文字說明之經緯度以符合現今國家測量基準。 2. 參考「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大地坐標轉換程式」、「交通部航港局燈塔表」及 Google 地圖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之經緯度座

調整後港區範圍	現行港區範圍	調整說明
		標，修正兩燈桿之位置。 3. 仙洞燈杆自西 19-20 碼頭興建整併後不復存在，爰將仙洞燈杆標記為(原)仙洞燈杆，以表示該燈杆為舊有設施。 4. 依「交通部航港局燈塔表」修正「灯桿」兩字為「燈杆」。 5. 於「基隆港港區範圍調整後範圍圖」圖面標示燈杆位置以利辨識內港範圍。(詳附件 2 圖 4)
四、正濱區(即原漁港區)：和平橋(不含)以西及自八尺門燈杆由正北順轉 180 度直線以東水域均屬之。	四、正濱區(即原漁港區)：和平橋(不含)以西及自八尺門灯桿由正北順轉 180 度直線以東水域均屬之。	1. 依「交通部航港局燈塔表」修正「灯桿」兩字為「燈杆」。 2. 於「基隆港港區範圍調整後範圍圖」圖面標示燈杆位置以利辨識正濱區範圍。(詳附件 2 圖 4)
五、八尺門區水域：自八尺門安檢所東側防波堤端與貯木池防波堤端連一直線，線內至和平橋(含)以東水域均屬之。	五、八尺門區水域：自八尺門安檢所東側防波堤端與貯木池防波堤端連一直線，線內至和平橋(含)以東水域均屬之。	未調整
六、外港：東、西兩防波堤連接直線以內之水域，除內港、正濱區及八尺門區以外均屬之。	六、外港：東(新延伸)西兩防波堤連接直線以內之水域，除內港、正濱區及八尺門區以外均屬之。	港區界限及定義範圍未調整，配合協和電廠規劃興建之東防波堤，依現行圖面文字敘述調整外港之論述。(詳附件 2 圖 4)
七、外木山區水域：自規劃興建東、西兩防波堤端連接直線以內至外	七、外木山區水域：自計畫興建東、西兩防波堤端連接直線以內至外	港區界限及定義範圍未調整，配合協和電廠規劃興建之東防波堤，依現行

調整後港區範圍	現行港區範圍	調整說明
港間水域均屬之。	港間水域均屬之。	圖面文字敘述調整外港之論述。(詳附件 2 圖 4)
八、出入港航道：自東防波堤燈杆(北緯 25°9' <u>33.8</u> " 東經 121°45' <u>19</u> ")至安瀾燈杆(北緯 25°8' <u>45.4</u> " 東經 121° <u>45</u> ' <u>26</u> ")連接直線與西防波堤燈杆(北緯 25°9' <u>30.5</u> " 東經 121° <u>45</u> ' <u>9.1</u> ")至(原)仙洞燈杆(北緯 25°8' <u>42.2</u> " 東經 121° <u>45</u> ' <u>13</u> ")連接直線在上述兩直線以內之水域為進出港航道。	八、出入港航道：自東防波堤灯桿(北緯 25°9' 40" 東經 121°44' 49.3")至安瀾灯桿(北緯 25°8' 52.5" 東經 121°44' 56.5")連接直線與西防波堤灯桿(北緯 25°9' 37.2" 東經 121°44' 39.1")至原仙洞灯桿(北緯 25°8' 50" 東經 121°44' 44")連接直線在上述兩直線以內之水域為進出港航道。	1. 現行港區界限文字說明之經緯度位置係採 TWD67 大地基準，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訂新國家坐標系統為 TWD97(1997 臺灣大地基準)，爰本次修正港區界限文字說明之經緯度以符合現今國家測量基準。 2. 參考「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大地坐標轉換程式」、「交通部航港局燈塔表」及 Google 地圖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之經緯度座標，修正兩燈桿之位置。 3. 依「交通部航港局燈塔表」修正「灯桿」兩字為「燈杆」。 4. 於「基隆港港區範圍調整後範圍圖」圖面標示燈杆位置以利辨識內港範圍。(詳附件 2 圖 4)
九、船舶停泊地點及檢疫錨地：自東碎波堤燈杆(北緯 25°9' <u>22.4</u> " 東經 121°45' <u>25</u> ")至安瀾燈杆(北緯 25°8' <u>45.4</u> " 東經 121° <u>45</u> ' <u>26</u> ")連線以東之水域。	九、船舶停泊地點及檢疫錨地：自東碎波堤灯桿(即北緯 25°9' 30" 東經 121°44' 56")至安瀾灯桿(北緯 25°8' 52.5" 東經 121°44' 56.5")連線以東之水域。	1. 現行港區界限文字說明之經緯度位置係採 TWD67 大地基準，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訂新國家坐標系統為 TWD97(1997 臺灣大地基準)，爰本次修正港區界限文字說明之經緯度以符合現今國家測量

調整後港區範圍	現行港區範圍	調整說明
		基準。 2. 參考「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大地坐標轉換程式」、「交通部航港局燈塔表」及 Google 地圖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之經緯度座標，修正兩燈桿之位置。 3. 依「交通部航港局燈塔表」修正「灯桿」兩字為「燈杆」。 4. 於「基隆港港區範圍調整後範圍圖」圖面標示燈杆位置以利辨識內港範圍。(詳附件 2 圖 4)
十、陸上部分： (一)西十二B至西三十三號碼頭區： 1. 西十二B碼頭至中山三路中山隧道北口以中山三路山側為界，包含新碼頭派出所、中山隧道北口。	十、陸上部分： (一)西十二B至西三十三號碼頭區： 1. 西十二B碼頭至中山三路中山隧道北口以中山三路山側為界，包含新碼頭派出所、中山隧道北口。	未調整
2. 中山隧道北口至中山三路173-1號(原防護團)以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山側為界，包含原防護團及防空洞洞外設施。	2. 中山隧道北口至中山三路173-1號(原防護團)以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山側為界，包含原防護團及防空洞洞外設施。	未調整
3. 自原防護團邊至仙洞國小段(中山三路末段)以仁安街山側為界。	3. 自原防護團邊至仙洞國小段(中山三路末段)以仁安街山側為界。	未調整
4. 中山四路頭段仙洞里民活動中	4. 中山四路頭段仙洞里民活動中	配合基隆市政府地籍重測，依內政部

調整後港區範圍	現行港區範圍	調整說明
心前以道路山側為界，再續接至中山四路末段沿坡坎(即新仙洞段558地號突出部分土地沿住宅邊)為界。	心前以道路山側為界，再續接至中山四路末段沿坡坎(即仙洞段101-10號突出部分土地沿住宅邊)為界。	地政司「新舊地號查詢」更新新地號。
5. 自新仙洞段558地號至復興隧道口間以現有民房向海側立樁(標)為界(含復興隧道)。	5. 自仙洞段101-10地號至復興隧道口間以現有民房向海側立樁(標)為界(含復興隧道)。	配合基隆市政府地籍重測，依內政部地政司「新舊地號查詢」更新新地號。
6. 自復興隧道至光華隧道間以現有道路為界。	6. 自復興隧道至光華隧道間以現有道路為界。	未調整
7. 自光華隧道至西岸聯外道路間沿山邊坡坎為界(含光華隧道)。	7. 自光華隧道至西岸聯外道路間沿山邊坡坎為界(含光華隧道)。	未調整
8. 自西岸聯外道路至光華路15巷巷口以公園用地、住宅區界線及巷口通道邊為界。	8. 自西岸聯外道路至光華路15巷巷口以公園用地、住宅區界線及巷口通道邊為界。	未調整
9. 自光華路15巷巷口至37巷巷口北邊以光華路山側為界。	9. 自光華路15巷巷口至37巷巷口北邊以光華路山側為界。	未調整
10. 自光華路37巷巷口北邊至西防波堤間以山脊線為界。	10. 自光華路37巷巷口北邊至西防波堤間以山脊線為界。	未調整
(二)西三至西十二號碼頭區： 西三至西十碼頭，以中山二路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海側為界，包含居仁營區；西十一至西十二碼頭以中山三路山側為界，包含牛稠港橋。	(二)西三至西十二號碼頭區： 西三至西十碼頭，以中山二路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海側為界，包含居仁營區；西十一至西十二碼頭以中山三路山側為界，包含牛稠港橋。	未調整
(三)西二號碼頭區：	(三)西二號碼頭區：	配合基隆市政府地籍重測，依內政部

調整後港區範圍	現行港區範圍	調整說明
以中山一路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海側為界；西二停車場南側至港西街以港西段 52 及 50 地號地籍線為界。	以中山一路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海側為界；西二停車場南側至港西街以中山段 23-1 及 64-12 地號地籍線為界。	地政司「新舊地號查詢」更新新地號。
(四)西一號碼頭區： 以港西街西側水溝為界。	(四)西一號碼頭區： 以港西街西側水溝為界。	未調整
(五)火車站前國門廣場： 以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及玻璃屋(港西街 2 號)之建體外側為界。	(五)火車站前廣場： 以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及公車站建地外側為界。	港區界限未調整，僅配合基隆市國門廣場建置完成，調整港區界限使用既有建物作為界址之論述。
(六)小艇碼頭區： 以小艇碼頭前站前段 4 地號陸側地籍線及忠一路道路用地海側為界。	(六)小艇碼頭區： 以小艇碼頭旅客服務中心建地(海濱段三小段 193 地號)外側及忠一路道路用地海側為界。	港區界限未調整，僅配合基隆市國門廣場建置完成，調整港區界限使用既有建物作為界址之論述。
(七)東岸郵輪廣場區： 以中正路海側為界。	(七)田寮運河區： 以喜豬橋西側欄杆為界。	港區界限未調整，僅配合基隆市政府東岸郵輪廣場建置，調整港區界限使用既有建物作為界址之論述。
(八)東一號碼頭區： 以東一碼頭後側愛一路海側為界。	(八)東一號碼頭區： 以東一碼頭後側都市計畫綠地東側為界。	港區界限未調整，僅配合基隆市政府東岸郵輪廣場建置，調整港區界限使用既有道路為界。
(九)東二至東八號碼頭區： 自東岸郵輪廣場區之中正路海側延伸線連接基港大樓旁通道邊及碼頭圍牆為界。	(九)東二至東八號碼頭區： 自喜豬橋西側欄杆延伸線連接基港大樓旁通道邊及碼頭圍牆為界。	港區界限未調整，僅配合基隆市政府東岸郵輪廣場建置，調整港區界限使用既有建物作為界址之論述。
(十)東九至東十一號碼頭區： 沿東岸聯外道路都市計畫道路用	(十)東九至東十一號碼頭區： 沿東岸聯外道路都市計畫道路用	1. 錯別字修正。 2. 港區界限未調整，僅配合基隆市政

調整後港區範圍	現行港區範圍	調整說明
地海側邊界(含東海街)再連接中正路計畫道路用地海側界線，再續接港埠用地邊界線後沿 <u>一九四九太平輪紀念公園</u> 基地為界。	地海測邊界(含東海街)再連接中正路計畫道路用地海測界線，再續接港埠用地邊界線後沿中濱營區大門圍牆為界。	府太平輪紀念公園建置，調整港區界限使用既有建物作為界址之論述。
(十一)東十二至東二十二碼頭區： 東十二至東二十二碼頭以碼頭圍牆為界並包含樂中廬職員宿舍、 <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廳舍</u> 基地及南側港區出入通道，其中海巡隊辦公室基地北側及東側以機關用地界限為界，南側港區出入通道以 <u>港濱段1492地號地籍線(含)</u> 為界；東二十二碼頭防波堤堤根至東岸會議室間以岸邊擋土牆為界。	(十一)東十二至東二十二碼頭區： 東十二至東二十二碼頭以碼頭圍牆為界並包含樂中廬職員宿舍、海洋巡防總局第一海巡隊廳舍基地及南側港區出入通道，其中海巡隊辦公室基地北側及東側以機關用地界限為界，南側港區出入通道以1492地號地籍線(含)為界；東二十二碼頭防波堤堤根至東岸會議室間以岸邊擋土牆為界。	1. 配合基隆市政府地籍重測，依內政部地政司「新舊地號查詢」更新新地號。 2. 港區界限未調整，僅配合組織改組，調整第一海巡隊全銜。
(十二)東岸會議室區： 由會議室至 <u>漁港區線之A2點間以海岸岸際為界(含加冰碼頭及後線空地)</u> 。	(十二)東岸會議室區： 由會議室至原東隆造船廠(中正路369號)間以中正路西側為界。	配合將東岸會議室至正濱漁港間私人造船廠劃出，修正文字論述，因該劃出區域屬民間修造船廠、民宅及國有丘陵地，無本港營運使用規劃。(詳附件2圖2)
(十三)正濱碼頭區： 自 <u>漁港區線之A2點沿漁港區線至舊漁會大樓巷道路口後沿正濱漁港卸魚棚至碼頭邊直至和平橋頭止</u> ；和一路地區以碼頭面(即	(十三)正濱碼頭區(即原漁港區)： 自原東隆造船廠沿中正路西側為界，至381號轉入協豐社區地界，迄至社區圍牆末端(即漁港區線A2點)為界，自A2點至和平	正濱漁港現由漁業署委託基隆市政府代為管理，將非屬商港經營範圍之正濱漁港舊漁會大樓及部分漁港專用區用地劃出。(詳附件2圖2)

調整後港區範圍	現行港區範圍	調整說明
包含協同造船廠之範圍)為界。	橋頭止，以漁港區線為界；和一路地區則以碼頭面(即包含協同造船廠之範圍)為界。	
(十四)和平島碼頭區： 以離岸十五公尺為界。	(十四)和平島碼頭區： 以離岸十五公尺為界。	未調整
(十五)和平島船塢及造船廠區： 自東防波堤連接桶盤嶼防波堤(含消波塊區)之延伸線與和平島碼頭區之延伸線兩線相交以內地區均屬之。	(十五)和平島船塢及造船廠區： 自東防波堤連接桶盤嶼防波堤(含消波塊區)之延伸線與和平島碼頭區之延伸線兩線相交以內地區均屬之。	未調整
(十六)八尺門碼頭區： 1. 和平橋以東，沿 <u>漁港區線至B3點後，沿現有突堤接海濱國宅現有外圍道路靠海側</u> 為界。	(十六)八尺門碼頭區： 1. 和平橋以東，以阿根納造船廠南邊建牆延伸線，向北以海濱國宅現有外圍道路靠海側為界。	阿根納造船廠為乙種工業區，無本港營運使用規劃，爰將該區域劃出。因劃出該區域後係以漁港區線為界，使振發造船廠旁斜坡道少部分水域有劃出港區範圍情形，致使水域減少 20.4 平方公尺。(詳附件 2 圖 2)
2. 和平橋以北，以特貨駁運碼頭西側道路及預定開闢堆貨物之地區為界(即以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圍牆及地籍為界)。	2. 和平橋以北，以特貨駁運碼頭西側道路及預定開闢堆貨物之地區(含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為界。	八尺門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基隆市政府土地，且非港區營運所需，爰將該區域劃出。(詳附件 2 圖 2)
3. 藍投郊部分： 自貯木池防波堤(含消波塊區)連接海洋大學停車場土地邊界再連接和平島聯外道路欄杆海側均屬之。	3. 藍投郊部分： 自貯木池防波堤(含消波塊區)連接海洋大學停車場土地邊界再連接和平島聯外道路欄杆海側均屬之。	未調整

調整後港區範圍	現行港區範圍	調整說明
(十七)外木山碼頭區： 自西防波堤堤根至計畫興建海堤(導流防波堤)陸側堤根<u>外側 100 公尺</u>間沿山邊及山邊通道海側為界。	(十七)外木山碼頭區： 1. 自西防波堤堤根至計畫興建海堤陸側堤根間沿山邊及山邊通道海側為界。 2. 自計畫興建海堤堤根至計畫興建新西防波堤堤根外側 <u>50 公尺</u>處沿協和電廠防波堤外緣(即協和段 762 地號地籍線)及曝氣池海堤為界。	配合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縮減開發填海造地面積，及因應外海興建防波堤水深影響，擴大興建及維護防波堤施工所需水域空間自堤根 50 公尺修改為 100 公尺，同步調整基隆港外木山碼頭區範圍劃出及劃入。(詳附件 2 圖 3)